

主 旨：本人擬申請將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敬請准予辦理。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本人預定轉讓所持  
有之 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供存託機構辦理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請 查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